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5號

原告 余安華
被告 蕭淵羽
楊雅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8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」；又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。是以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第二審辯論終結後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所提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2月31日宣判。本件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的114年1月16日，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114年1月22日轉送本院受理等情，這有蓋於起訴狀上的本院收狀戳記在卷可憑。是以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的民事訴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 官 文家倩

法 官 林孟皇

01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邵佩均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